

沈农大发〔2014〕4号

关于印发《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 管理办法（2013年12月修订）》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2013年12月修订）》已经沈阳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九届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农业大学

2014年1月10日

（此件发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沈农大发〔2013〕12号)文件精神,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础学业年限一般为三年,但符合一定条件可以申请提前一年或半年毕业。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的管理,确保研究生培养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管理办法如下:

一、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须具备的条件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坚持科学发展观,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在学期间无违纪行为。

(二)已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修完全部课程,课程成绩优良,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完成培养过程的所有环节。提前一年毕业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末前完成;提前半年毕业的,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

(三)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前须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刊出与本人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以“沈阳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论文1篇,外出做课题的研究生按上述要求刊出二篇。

(四)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研究生, CET6 成绩需在 426 分以上(含 426 分); 第一外语为日语、俄语的研究生, 其六级成绩需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五) 学位论文质量较高, 外审专家评价均为优。

二、审批程序

(一) 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必须认真填写《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审批表》, 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成绩单、发表论文原件、外语合格证书及其复印件、缴纳学费收据等);

(二) 指导教师签署意见;

(三) 学生所在学科、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四) 经研究生院审查后, 报学校批准。

三、办理时间

提前一年毕业的研究生需于当年 3 月 10~20 日办理申请手续, 提前半年毕业的研究生需于当年 10 月 10~20 日办理申请手续。

四、其它

(一) 提前毕业的全日制脱产研究生, 必须纳入当年国家派遣计划, 有关程序应按辽宁省就业指导中心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缴纳全部(三年)的学费。

(三) 经审批已经办理提前毕业手续的研究生, 因故未能提前毕业者, 不得提出撤消提前毕业的申请, 须按研究生结业或肄业处理, 颁发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四)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权威期刊”目录中沈阳农业大学学报、高等农业教育除外。